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刻得”）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一致。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履行相应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问题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年报显示，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性质及实际使用状况，对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评估和重新确定，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中的服务器 GPU 机型折旧年限从 4 年变更为 5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20 亿元，同比增加 1,338.55%，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后转入，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380.29 万元，是报告期缩亏的重要原因之一。

请公司：（1）列示服务器 GPU 机型设备的账面余额、折旧减值金额及在全部固定资产、全部经营设备中的占比，结合相关设备的技术迭代周期、实际使用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

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 补充说明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列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如何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是否合规；

(3) 结合具体市场乘数、折现率、可比公司选择等，说明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4) 补充说明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回复：

一、列示服务器 GPU 机型设备的账面余额、折旧减值金额及在全部固定资产、全部经营设备中的占比，结合相关设备的技术迭代周期、实际使用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GPU 服务器账面原值 59,978.22 万元，累计折旧 24,323.15 万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35,655.07 万元。GPU 服务器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07%，占经营设备账面净值 69.78%。

进入 2025 年，AI 技术快速发展，GPU 等硬件市场需求显著增长，供需关系变化带动了硬件设备在二手市场的残值和市场回收价值的提升，服务器 GPU 机型设备实际服役周期明显拉长；同时，公司 GPU 服务器规模逐步扩大，随着更长周期的资产运行数据积累，公司经评估，认为 GPU 服务器按照 5 年折旧年限，与资产的当前实际耗用、业务价值状况更为匹配。下表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情况：

序号	公司	类别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并行科技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2	青云科技	服务器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首都在线	机器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4	Google	服务器/网络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0%	16.67%

5	CoreWeave	技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年	0%	16.67%
---	-----------	------	-------	----	----	--------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对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评估和重新确定后，于2025年10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中的服务器GPU机型折旧年限变更为5年，同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5年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减少886.19万元，净利润增加859.25万元。

二、补充说明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列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如何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是否合规

（一）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

2021年5月公司投资安徽海马云，持股比例9.2980%，公司向海马云委派一名董事。2025年6月23日，海马云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符合H股上市的治理要求，决议改组董事会，将其非独立董事席位缩减超半数。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但最终未能当选，使得公司原委派的一名董事退出了海马云董事会。自该日以后，公司对海马云的财务和经营不再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公司对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是2025年6月23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的合规性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50%以下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对海马云的持股比例为7.3046%，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关于股权

比例的变化过程：2021年5月公司投资海马云后，海马云经历多轮融资，总股本有所扩充，且在其中一轮融资中采取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部分股份进行了转让。截至《优刻得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日，公司持有海马云股份数量4,171,249股，占其总股本57,104,526股的7.3046%。

（2）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公司在海马云董事会原派有一名董事。2025年6月23日，海马云董事会改选，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但未能当选进入海马云的新一届董事会。

（3）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公司未参与海马云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

（4）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公司与海马云的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通过交易进而影响海马云的生产经营决策。

（5）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公司未向海马云派出管理人员。

（6）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未向海马云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分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丧失对海马云的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在会计核算时间节点上，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核算方式变更的转换日，对海马云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变更为其非流动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从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由于2025年上半年海马云所在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海马云在此期间内经过多轮股转、融资，各轮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参考性有限，公司在转换日难以把握对海马云持股的公允价值，且预期海马云核算方式变更将会给公司财报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海马云估值问题进行咨询评估，并于2025年10月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5）第8716号）。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海马云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对比公司一	对比公司二	对比公司三	对比公司四
公司简称	海马云	优刻得	信雅达	能科科技	亚康股份
EV/S	A	3.96	2.71	3.44	2.85

修正系数（企业规模、经营能力、风险能力、成长能力、盈利能力）	B	0.83	0.85	0.74	0.94
修正后 EV/S	C=A*B	3.30	2.31	2.55	2.67
标的公司 EV/S	D（平均）	2.71			
标的公司 2025 年预估年化 S	E	55,982.29			
标的企业价值	F=D*E	151,578.79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付息债务等	G	-6,481.08			
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取整）	H=F+G	145,100.00			

测算海马云整体股权价值 145,100 万元。公司对海马云持股 7.3046%，测算持股公允价值为 10,599 万元。公司对海马云持股的账面价值为 5,802.81 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4,796.1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1,578.82 万元也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两项对损益影响合计 6,375.01 万元。

3、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核算结果的合规性

在 2025 年定期报告数据中，公司对海马云持股核算方式变更带来的影响披露时点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中报及时披露该数据影响（实际在季报披露），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5 年 6 月及之后对于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存有疑虑。海马云既是公司重大的债务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款余额约 1.66 亿元），也是公司重要的投资参股公司。2025 年 6 月海马云董事会改组，公司推荐的董事未能当选。其后为维护公司对海马云的投资权益以及保障对其债务的回收性，公司就债务清偿等重要事宜仍与海马云保持持续磋商与沟通。2025 年 9 月 25 日，海马云完成了本次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情况判断认为 9 月 25 日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公司对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日期。

后公司经过与会计师讨论认为，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退出海马云董事会后，公司对海马云实际上已不再具备“参与决策的权力”，将该日作为公司丧失对海马云的重大影响日更为符合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 重大影响的判断”相关规定。

因海马云核算方式变更时点调整，公司对 2025 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修正后对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对 2025 年半年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半年报披露数 A (2025 年 1-6 月)	调整金额 B	更正后报表数 C=A+B (2025 年 1-6 月)
1、	营业收入	79,107.07	-	79,107.07
2、	营业成本	59,360.92	-	59,360.92
3、	投资收益	-478.89	6,375.01	5,896.12
4、	利润总额	-7,489.90	6,375.01	-1,114.88
5、	净利润	-7,977.54	6,375.01	-1,602.53

(2) 对 2025 年三季度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三季度报披露数 A (2025 年 7-9 月)	调整金额 B	更正后报表数 C=A+B (2025 年 7-9 月)
1、	营业收入	43,608.47	-	43,608.47
2、	营业成本	32,982.54	-	32,982.54
3、	投资收益	6,269.10	-6,375.01	-105.91
4、	利润总额	-88.87	-6,375.01	-6,463.88
5、	净利润	-394.59	-6,375.01	-6,769.60

修正后，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增 6,375.01 万，三季度报当期数（2025 年 7-9 月）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减 6,375.01 万，三季度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2025 年 1-9 月）无影响。此外，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也做相应修订，具体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结合具体市场乘数、折现率、可比公司选择等，说明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5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海马云股权公允价值进行重估。由于海马云为科技型企业，当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选取市销率（PS）与市净率（PB）两个指标综合加权（PS 为主，PB 为辅）的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在可比公司选择上选取了优刻得、信雅达、亚康股份、光环新网四家公司，对比转换日公允价值测算的可比公司中，我们将能科科技调整为光环新网，因为在底层业务逻辑、客户结构上光环新网较能科科技与海马云更为接近（海马

云与光环新网均是 AI 算力基础服务商，偏向 IaaS/PaaS 基础服务层，客户群体中都包括互联网、内容运营商客户；而能科科技是解决方案提供商，更偏向 SaaS 应用层，客户群体以制造业为主）。

经测算得出平均 PS 为 4.7、平均 PB 为 4.39。同时结合海马云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流动性折扣、规模折扣等因素，对市场乘数得出的估值进行折扣修正，设定折扣比例为 0.6413。综上测算，公司得出期末对海马云持股的公允价值为 10,703.40 万元，较转换日增值约 104.40 万元，增值率 0.98%。出于重要性及审慎性考虑，报告期末未将上述增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额 57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除海马云外另有两家投资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确认该两家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合肥语音智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结合该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权益规模，估算期末公允价值；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依据其最近一期的投资协议中的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具体构成如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发生额（元）
合肥语音智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493,730.12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000.00
合计	5,724,730.12

四、补充说明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7,388.51 万元，剔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859.25 万元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影响 6,380.29 万元后，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4,628.05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减亏 9,536.32 万元，减亏幅度为 39.46%。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计估计变更

（1）获取并检查公司对经营设备进行使用寿命分析的情况；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服务器的折旧年限情况，分析公司同类资产的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 检查了公司关于服务器使用年限变更的审批程序，了解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 重新计算并分析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当期利润以及后续年度的影响，对相关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进行测算，检查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

2、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1) 了解、评估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并核查了 2025 年 4 月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马云”）与股东签订的协议及 2025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并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3) 获取并核查了安徽海马云 2025 年 6 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 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查阅安徽海马云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和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5) 获取安徽海马云 2025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及 2025 年度报表；

(6) 评价公司关于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依据的充分性，并复核公司关于权益法转公允价值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重新计算投资收益金额；

(7) 获取并复核公司对安徽海马云转换日公允价值估计的咨询报告，复核公司对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的计量；

(8) 检查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结构。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业务为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细分领域产品包括人工智能产品簇 AstraFlow、智能算力平台“孔明”、轻量化算力平台优云智算和并行文件存储产品 UPFS 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9 亿元，同比增长 13.07%，主要系公司智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全年 AI 相关收入同比增长 40% 以上。同时在美国华盛顿节点部署 GPU 裸金属集群，境外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长 30.86%，占比 20.47%。公司盈利模式为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分板块列示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前五大客户，其中 AI 相关收入金额及具体构成；

（2）补充说明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分板块列示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前五大客户，其中 AI 相关收入金额及具体构成

（一）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同时自建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和上海青浦两大智算中心。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业务和其他四大板块，其主要产品及产品形态具体如下：

1、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是依托互联网网络架构，将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各类信息化软硬件资源进行集中池化、统一调度与弹性管理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通过云计算，用户可通过网络按需自助获取、配置、调整云端 IT 资源，并进行远程的访问和使用，实现自身本地 IT 资源的轻量化部署，助力降本增效。云计

算具备资源虚拟化、服务可扩展、部署敏捷化等核心特征，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转型、算力等资源集约化配置的重要基础设施。

按照底层资源类型与服务能力，云计算业务涵盖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核心产品线，以及面向企业级场景的私有云解决方案。计算服务以虚拟化、容器化及算力调度技术为核心，将物理服务器、CPU/GPU 算力等硬件资源进行池化封装，向客户提供云主机等弹性算力产品；存储服务基于分布式存储架构，对底层磁盘及存储硬件资源进行集中管理与虚拟化整合，为客户提供块存储（云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标准化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构建云端虚拟网络架构，为客户提供专有网络（VPC）、弹性公网 IP、网络防护及跨地域互联等网络能力，根据客户选择的带宽、流量或连接配置按使用量或包周期计费；数据与中间件服务面向应用开发与数据处理场景，提供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三类产品能力，其中数据库服务涵盖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及数据库审计等云端托管化产品，中间件服务涵盖分布式缓存、API 网关及微服务引擎等云端托管能力，大数据服务涵盖实时流计算、数据湖仓、数据集成及数据治理等一站式数据平台能力。

云计算业务中，主要是采取订阅模式进行交付和计费，公司用软件管理上述资源，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不同类型资源进行组合配置、购买和使用，比如选择不同的 GPU 机型、CPU 核数、内存容量等。计费方面，公司的计费系统会记录客户对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然后按照使用量或者按照包周期的方式进行收费，包括资源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此外，云计算业务也包含一些非订阅模式的产品和服务，比如私有云业务，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架构设计与交付实施，产品形态可能是软件，也可能是软件和硬件资源相结合的方式，计费方面，私有云业务采取项目制一次性收费，以及后期持续收取维护费的模式。

2、IDC 及 AIDC 服务

IDC 及 AIDC 服务是指服务商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环境，涵盖空间租赁、电力保障、散热系统、高速带宽接入及物理安全监控，并由客户自主部署硬件设施的服务模式。在该模式下，物理服务器等硬件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客户，运行环境则由服务商保障。客户不仅拥有对硬件的控制权与自主运维权限，更能有

效避免虚拟化带来的性能损耗，确保底层算力的全量输出。

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深度融合了现代高功率密度算力需求，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网络带宽、电力供应及运维管理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确保客户业务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安全性；更针对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等高耗能场景，推出了相适配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电力冗余设计与提供散热支持，公司能够平稳承载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持续运行，助力企业快速构建自主可控的 AI 基础设施。

3、云通信业务

云通信业务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的通信服务，旨在通过互联网或云平台的资源，为用户提供灵活、高效、低成本的通信能力，公司云通信业务主要包括语音消息服务、短信服务、视频短信和短链工具等产品。通过统一网关与智能调度，实现多渠道通信能力的按需调用、快速集成与高并发支撑，免去企业客户自建通信网关、硬件部署与运维投入，具备接入便捷、稳定可靠、弹性伸缩、全球覆盖、安全合规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息触达、用户认证、营销活动等场景。

4、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孔明”智能算力调度平台、UCDN 定制服务、大模型微调服务等客户综合解决方案。

（二）近两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情况及 AI 相关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两大核心板块。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105,582.85	62.39%	103,104.49	69.12%
IDC 及 AIDC 服务	46,515.36	27.49%	35,059.15	23.50%
云通信	15,013.26	8.87%	8,775.59	5.88%
其他	2,114.51	1.25%	2,237.25	1.50%
合计	169,225.97	100.00%	149,176.47	100.00%

2025 年，公司 AI 相关收入金额约为 6.85 亿元，其中：（1）云计算板块中与 AI 相关的收入金额为 3.64 亿元，其中 GPU 云主机等计算产品收入金额为 2.24

亿元，存储、网络、数据库等其他云计算产品收入金额为 1.06 亿元，私有云等产品收入金额为 0.34 亿元；（2）IDC 及 AIDC 服务板块中与 AI 相关的收入金额为 3.19 亿元，主要来自与 AI 相关的高功率机柜托管业务及其配套服务；（3）云通信业务中 AI 相关收入占比基本为零；（4）其他主营业务中，有少量 AI 相关业务收入。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82,115.34	65.07%	85,065.44	71.79%
IDC 及 AIDC 服务	27,729.41	21.97%	23,618.10	19.93%
云通信	14,796.04	11.72%	8,629.86	7.28%
其他	1,564.28	1.24%	1,175.20	0.99%
合计	126,205.07	100.00%	118,488.61	100.00%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分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数据中心费用	43,735.09	53.26%	39,612.03	46.57%
	经营设备折旧	20,201.22	24.60%	30,031.10	35.30%
	光纤费用	5,707.04	6.95%	5,280.68	6.21%
	耗品摊销	667.54	0.81%	338.65	0.40%
	其他	11,804.45	14.38%	9,802.98	11.52%
	小计	82,115.34	100.00%	85,065.44	100.00%
IDC 及 AIDC 服务	数据中心费用	25,878.67	93.33%	22,167.61	93.86%
	经营设备折旧	55.28	0.20%	233.95	0.99%
	光纤费用	176.11	0.64%	180.65	0.76%
	耗品摊销	18.07	0.07%	8.58	0.04%
	其他	1,601.28	5.77%	1,027.31	4.35%
	小计	27,729.41	100.00%	23,618.10	100.00%
云通信	云通信费用	14,647.81	99.00%	8,544.93	99.02%
	经营设备折旧	0.32	0.00%	1.52	0.02%
	其他	147.91	1.00%	83.41	0.97%
	小计	14,796.04	100.00%	8,629.86	100.00%
其他	其他	1,564.28	100.00%	1,175.20	100.00%
合计		126,205.07	-	118,488.61	-

关于数据中心费用，主要按第三方数据中心和自建数据中心两部分进行归集与核算。

第三方数据中心成本主要包括机柜、带宽、IP、楼内线等资源，分摊核算

的方法：（1）机柜成本：鉴于机柜成本与服务器部署数量高度相关，公司按照各项产品在所在数据中心的实际服务器部署数量占该数据中心总服务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2）带宽及 IP 成本：此类资源具有明确的业务归属，直接归集并分配至对应的网络产品中；（3）楼内线及其他成本：此类费用属于数据中心整体运营的公共成本，难以直接归集至单一产品，公司按各产品收入占对应数据中心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自建数据中心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机电设备折旧、房屋折旧等。由于自建数据中心的上述成本与整体运营相关，难以直接归集至单一产品，公司采用按数据中心分别核算的方式，以各产品收入占对应数据中心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最后，公司根据各项产品最终所属的业务板块（云计算业务或 IDC 及 AIDC 服务），对上述分摊后的成本进行匹配汇总，确保成本归集准确、合理。

（三）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在云计算业务板块，公司将自有 CPU 与 GPU 服务器、存储、网络传输设备等硬件设备放置于自有或租用的数据中心机柜中，以网线和网络模块等耗材进行数据中心内部网络连接，租用光纤专线资源进行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连接，向基础网络提供商租赁带宽资源并一次性买断或租赁 IP 资源，实现与外部公共网络的连接。在上述硬件及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公司对底层基础资源进行虚拟化，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虚拟成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机，在一台服务器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可以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所有用户共享云服务商的基础 IT 资源，提高 IT 资源的利用率。云计算业务收益主要来源于云计算产品销售收入，与硬件设备投入、基础设施资源采购等成本之间的差额。

在 IDC 及 AIDC 业务板块，公司不仅提供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

带宽资源、IP 资源等一体化基础服务，同时推出了基于智算需求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配备冗余可靠的供电系统、先进制冷技术及完善的消防监控体系，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机柜和租赁数据中心机柜，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托管、网络及运维服务，获取稳定的服务收入。

在云通信业务板块，公司依托云计算与运营商网络资源整合优势，通过批量采购通信通道资源，为企业及物联网客户提供短信、语音、物联网连接、5G 消息等全场景通信服务，赚取资源和服务收入。

2、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等设备类采购，IDC 数据中心服务、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类采购，以及其他非经营类及服务类采购。设备类采购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到两次招投标，确定某型号设备各家中标供应商的基本供货价格和份额，后续实际采购时由公司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实际的采购价格和数量。资源类采购中，机柜租赁通常按照期间内实际租用的机柜数量分月度进行结算；带宽资源通常以当月整月的带宽峰值为计价标准，包括 95 峰值、第三峰值和峰值收费等多种收费模式；IP 资源方面，公司既有直接采购，也会向第三方按月度进行租赁。

3、销售模式

（1）云计算业务

公司云计算业务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公司与客户深度业务交流的持续性：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积极提出技术方案和产品选型，帮助客户高效地解决问题；另外可以帮助公司技术产品部门获得更多客户需求，开发出能够解决客户痛点的前瞻性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体量的不同，公司将客户分成大客户和新兴客户两种类别，规模以上客户重点切入几个细分领域提供线下定制化销售和服务，新兴型客户主要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大客户和新兴客户大部分通过公司的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订购和使用云主机等相关产品。公司的私有云产品主要针对政府、金融等领域的客户，产品销售以专业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以项目制进行销售。

（2）IDC 及 AIDC 服务

公司 IDC 及 AIDC 服务采用线下直销为主导的销售模式，确保 IDC 及 AIDC

算力基础设施能实现物理层面的精准交付。通过销售团队线下直面客户核心诉求的方式，为客户量身打造契合的产品选型与技术解决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管理层制定的产品战略路线图为基本方向，搭配销售事业部、用户体验部、产品创新部等部门的相关成员组成虚拟团队，进行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培训等，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发布和落地。

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云计算业务	计算、网络、数据库、数据分析、存储、专有云、边缘云、其他公有云	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公有云收入。
	私有云	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签订合同。 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项目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为依据； 非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当期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约定价格按期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
IDC 及 AIDC 服务		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公司预分配相关资源给到客户，客户以工单等形式申请机柜开电、网络配置和开、关时间等业务需求。公司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将工单信息留存并传达至交付人员。交付人员完成机柜、网络带宽开关操作，系统按照相关工单信息，会同相关账号报价折扣等信息形成相应订单。按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收入。
云通信		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云通信收入。

其他	<p>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签订合同。</p> <p>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项目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为依据；</p> <p>非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当期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约定价格按期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p>
----	---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13,231.51	7.79%
2	客户二	10,634.78	6.26%
3	客户三	5,515.31	3.25%
4	客户四	5,153.35	3.03%
5	客户五	4,273.86	2.51%
	合计	38,808.81	22.84%

2025 年度，公司向分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金额	占分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云计算业务	1	云计算客户一	10,537.08	9.98%
	2	云计算客户二	3,143.02	2.98%
	3	云计算客户三	2,809.29	2.66%
	4	云计算客户四	2,680.49	2.54%
	5	云计算客户五	1,558.53	1.48%
			小计	20,728.41
IDC 及 AIDC 服务	1	IDC 及 AIDC 服务客户一	12,461.98	26.79%
	2	IDC 及 AIDC 服务客户二	3,145.15	6.76%
	3	IDC 及 AIDC 服务客户三	2,699.19	5.80%
	4	IDC 及 AIDC 服务客户四	2,651.02	5.70%
	5	IDC 及 AIDC 服务客户五	2,548.07	5.48%
			小计	23,505.40
云通信	1	云通信客户一	5,515.31	36.74%
	2	云通信客户二	1,899.88	12.65%
	3	云通信客户三	1,548.79	10.32%
	4	云通信客户四	1,450.01	9.66%
	5	云通信客户五	1,003.57	6.68%
			小计	11,417.56

二、补充说明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一）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推进全球一体化算力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已在全球 28 个地域构建 36 个可用区，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合规与性能需求，提供云主机、高性能裸金属服务器等多元化云计算产品。以北美节点为例，针对出海企业的高性能、低时延算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在华盛顿节点部署 GPU 裸金属集群，通过本地化资源池与合规架构，为客户提供独享高性能物理资源，并依托云原生技术实现与云主机、云网络、云存储、云数据库等产品的互联互通，兼具成本优势与资源调度灵活性，可承载千亿参数模型推理场景。目前该 GPU 裸金属集群主要服务于出海 AI 企业，应用于直播电商、视频生成、智能客服、广告营销等领域。

2025 年度，公司向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1	境外客户一	3,973.88	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	否	2025 年起	2,362.57	1,653.00
2	境外客户二	2,494.34	云计算业务	是	2020 年起	2,553.90	739.39
3	境外客户三	1,168.23	云计算业务	否	2023 年起	251.15	251.15
4	境外客户四	1,075.39	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	否	2015 年起	67.02	67.02
5	境外客户五	845.54	云计算业务	否	2020 年起	293.96	293.96
	合计	9,557.38				5,528.60	3,004.52

注 1：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列示集团公司名称。公司为上述客户或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提供服务的地点在境外，故计入公司海外收入；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 2、一、（三）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二）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购机柜、带宽等境外数据中心资源及 CDN

节点资源。公司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渠道
1	境外供应商一	11,594.31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	否	境外
2	境外供应商二	4,618.78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	是	境外
3	境外供应商三	2,287.95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	否	境外
4	境外供应商四	1,262.11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	否	境外
5	境外供应商五	844.27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	否	境外
	合计	20,607.42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计费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 3、将计费系统出具的消费报告、充值记录、账龄表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应收账款计量的准确性，核查比例 100%；
- 4、获取并检查选取样本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境外收入查验执行多程序交叉核查，同步组合函证、访谈、业务合同及配套资料查验和股权资料核验多项审计程序，各项核查程序互为补充：

(1) 获取并检查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与客户的对账信息、销售收款，评价相关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查比例 43.82%；

(2) 函证查验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比例：37.87%；回函比例：15.83%；对于未回函客户均通过检查合同、期后回款单据、利用专家工作核对消费报告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3) 访谈程序：我们计划抽取境外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一、境外客户二、客户一及境外客户九进行视频访谈。但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境外客户一，我们发出访谈邀请后，客户以“集团内部合规政策限制”为由婉拒了视频访谈请求。由于其拒绝受访，我们补充了境外股权穿透，同时对其进行了检查销售

合同、销售收款、利用专家工作核对消费报告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访谈客户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约为 11.23%，补充和替代测试程序占境外收入比例为 11.42%；

6、对境外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按客户、按业务类型进行趋势分析；计算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变化；计算境外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进行对比；验证成本分摊基准是否合理、一贯执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

7、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中汇入汇出款项明细，与银行流水、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8、对收入进行了截止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大额单据做截止测试，额外核查期后回款和销售退回调整事项。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公司关联方包括参股公司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算丰）、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宏科技）、安徽海马云、SCLOUD PTE.LTD.，近两年公司向前述主体进行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对安徽海马云、SCLOUD PTE.LTD.、上海优算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7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351.95 万元。

请公司：（1）列示上述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说明公司的投资时间、金额、占比及投资背景，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

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客观公允；

(3)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回复：

一、列示上述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说明公司的投资时间、金额、占比及投资背景，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公司中，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琨直接持股 52.44% 的企业，其余均为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及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一)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号万丽国际广场5楼502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青岛景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公司持股 38%			
初始投资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 76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8.00%			
投资背景	为开展私有云项目设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9.28	106.21	236.70	-67.8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4.445555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1区2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晓涛持股 38.08%，公司持股 30.77%，朱亚平持股 27.69%，李朝晖持股 3.46%			
初始投资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 4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0.77%			
投资背景	为开展产业互联网项目设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39.76	543.86	/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1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股权结构	上海芯动感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			
初始投资时间	2024年2月26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 8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			
投资背景	与合作方共同开展高功率智算集群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124.03	11,973.85	5,742.94	-2,87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1.368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江溪路 77 号北航投资（无锡）科技创新中心 30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华琨持股 52.44%，DCM Investments (HK2) Limited 持股 23.75%，上海智萨能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55%，王达侃持股 6.555%，无锡市新吴区新投溪源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			
初始投资时间	不涉及			
公司投资金额	不涉及			
持股比例	不涉及			
投资背景	不涉及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因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参股公司，故无法直接获取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五）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 741 号 6 幢 125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智珩持股 56%，公司持股 20%，谭洪学持股 16%，王思宇			

	持股 8%			
初始投资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 1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20.00%			
投资背景	基于技术补齐短板、市场需求及成本控制的综合考量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税务注销，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六）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942.1872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栋 2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海马云已完成股改，截至最新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知行嘉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04%，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08%，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6%，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49%，公司持股 7.02%，天津海马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0%，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9%，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6%，天津毅峰共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8%			
初始投资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 1 亿人民币			
持股比例	7.02%			
投资背景	为布局云游戏行业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742.83	18,834.23	72,604.66	-12,22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SCLOUD PTE.LTD.

名称	SCLOUD PTE.LTD.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830,791 新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 CECIL STREET, #14-31, PLUS, SINGAPORE 049705			
经营范围	非数据中心托管服务（63112）、数据分析和处理及相关活动（不另分类）（63119）			
股权结构	Lei Dan 持股 20.20%，Avior Capital Pte. Ltd.持股 19.41%，Golden Rosetta Consulting Pte. Ltd.持股 19.61%，STT Connect Holdings Pte. Ltd.持股 15.99%，公司持股 8.93%，Trueone			

	Capital Pte. Ltd.持股 8.93%， Tan Kum Wah Clarence 持股 6.93%			
初始投资时间	2019年5月1日			
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以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支持作为对价，无现金支出			
持股比例	8.93%			
投资背景	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渠道拓展的战略性布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美元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S CLOUD PTE.LTD.为新加坡注册企业，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及 ACRA 监管要求，企业需要在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即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财务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公司 2025 财年财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故相关数据暂无法提供。

除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琨直接持股 52.44% 且不属于公司参股企业外，其余相关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及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客观公允

（一）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上述参股公司中，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税务注销，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其中线上业务以云计算业务和云通信为主，客户通过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并订购云主机等产品，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单；线下业务涵盖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等，以签署正式商务合同为主，部分交易签署框架合同。近两年，公司对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均为线上零星云服务订单，且单笔金额较小，故未纳入下表列示范围，期间具体发生金额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三、（二）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其余参股公司的主要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公司（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终端客户	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当前进展情况
----	------------	--------	----------	------	------	--------	--------

1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18	2,843.02	自用	专有云	产品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4.06.18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网络等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5.13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7.28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8.04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专属云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6-2021.10.20	框架合同	自用	服务器租赁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完毕
		2020.08.01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网络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9.01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3	SCLOUD PTE.LTD.	2021.03.24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提供云计算服务等供其分销	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	履行中

						确定资源采购量，公司按客户实际采购的资源量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2024.03.18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升级专属控制台	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资源采购量，公司按客户实际采购的资源量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参股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余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还款能力	还款计划及 资金来源
1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3	0.05	2.35%	正常	不适用
3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个月	3,850,438.25	115,865.64	3.01%	正常	客户使用自有资金，正常安排付款
4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145,480,330.93	72,740,165.47	50.00%	有一定还款能力，但存在无法全额收回欠款的信用风险	客户当前每月还款100万至500万不等，计划在其上市融资后一次性归还剩余款项。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其自有资金，也包括

							其借款、股权融资等
5	SCLOUD PTE.LTD.	3个月	25,539,016.86	663,475.51	2.60%	正常	客户使用自有资金，正常安排付款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上表可见，参股公司中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期末余额占上述主体总额的 83.19%。公司对其按 50.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占上述全部坏账准备总额的 98.94%，充分覆盖潜在风险。其余参股公司的计提比例均处于 2%-3% 左右的常规区间，与行业惯例一致，整体坏账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对参股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云计算、IDC 及 AIDC 服务；产品销售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的参数及配置，其对应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具体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 (客户) 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主机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 A	*折	
	网络带宽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属于合理区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 C	*折	
存储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属于合理区间	
机柜托管-上海青浦, 45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	
		客户 D	*元/月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托管-河北节点, 20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 E	*元/月（乌兰察布）	
			客户 F	*元/月（乌兰察布）	
			客户 G	*元/月（石家庄）	
	机柜托管-安徽、杭州节点, 13A	杭州：*元/月 安徽：*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杭州节点价格一致，其他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 I	*元/月（杭州）	
	机柜托管-青岛节点, 10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 K	*元/月（乌兰察布）	
	机柜托管-湖南、辽宁节点, 16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 L	*元/月（沈阳） *元/月（青岛）	

SCLOUD PTE.LTD.	云主机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 M	*折	
	数据库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注 1：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签署线下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均为客户通过线上计费系统直接付费的零星订单，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注 2：上表中，云主机、网络、存储、数据库等云计算服务按合同约定折扣率列示，机柜托管服务按月单价列示，口径差异系不同产品的定价模式不同所致。

公司云计算业务涵盖多个资源品类，客户在不同品类选择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其定制化的需求，因此多采取约定折扣率的方式。销售定价受客户采购规模、资源类别、规格选型、服务配置、节点区位等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商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述参股公司提供云计算及机柜托管服务，其中云计算服务（云主机、网络、存储、数据库等）根据采购规模与配置需求采用折扣率定价，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折扣水平与同期其他客户及公司平均折扣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机柜托管服务按月单价定价，对上述参股公司的定价均处于同期其他客户的合理价格区间内，差异系机柜配置、节点区位、电力成本等因素所致，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对参股公司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制定《UCloud 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客户在平台注册及使用产品服务时，须完成实名认证，核验主体身份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业务合同签订环节严格遵循实名认证主体、签约主体及付款主体三者一致的原则。公司仅对经营规范、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客户开展信用授信业务。

公司依据客户资信档案将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类，常规信用账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上述发生交易的参股公司中，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CLOUD PTE.LTD.的信用账期为 1-3 个月，与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前述参股客户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条款或差异化安排。具体收入确认方式详见本回复“问题 2、一、（三）5、结合具体

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一)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

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末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付款方式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公司指定账户。 2、结算付款 (1) 机柜托管、专属云等服务：采用按月后付模式，客户应于每个月度计费周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 专有云服务：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固定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于产品搭建完成并满足约定性能指标后固定工作日内支付，维保费用按年结算。 (3) 专属云系统套件：客户应于协议签订后固定期限內一次性支付首年费用，后续年度费用于每个合同年度开始前支付。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按月结算。合作期内，公司于每月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向客户提交结算通知单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内容包含上月带宽使用费、机柜费等）。客户收到结算通知单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SCLLOUD PTE.LTD.	双方按月对账结算，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销分成规则，向 SCloud 开具发票；SCloud 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账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执行协议约定的阶梯式分成模式，分成比例在主分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注：参股公司中，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签署线下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均为客户通过线上计费系统直接付费的零星订单，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未在本表中列示。

公司自查与上述参股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上述参股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交易方向	具体业务	合计金额	是否存在重叠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云通信	0.05	否
	采购	-	-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	0.01	否
	采购	-	-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业务	4,281.53	否
	采购	-	-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业务	9,023.20	否
	采购	-	-	
SCLOUD PTE.LTD.	销售	云计算业务	5,591.79	否
	采购	-	-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根据上表，2024 年至 2025 年度，上述参股公司不存在同时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销售业务均基于其对不同产品的实际需求开展，相关业务为真实的购销交易，不存在针对同一项目或产品进行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的情形。上述交易均具备明确的商业实质，与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末，除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公司对上述其他参股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正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21 年投资安徽海马云并与其开展云计算、IDC 等业务合作，主要业务合同签署于 2021 年，合同期限 3 年到 4 年不等，且公司对海马云提供的服务因技术结构差异（X86 架构与 ARM 结构）具有一定的专属性，难以将资源回收转售其他客户。在与海马云合作过程中，因其应收回款问题，公司与海马云提前终止部分业务合同，并要求其签署还款计划。2024 年公司对海马云的销售金额为 6,611.84 万元，2025 年销售金额降至 2,411.36 万元，同比下降 63.53%。2024 年末公司对海马云的应收余额为 18,718.85 万元，2025 年末通过催收回款，应收余额降至 14,548.03 万元，同比下降 22.28%。公司当前与海马云的合作仅限于少量 IDC 业务，该部分业务回款在正常信用期内。2026 年，公司对海马云的销售金额预计同比将进一步较大缩减。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与行业内企业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符合行业惯例。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结构、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关联关系；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计费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3、将计费系统出具的消费报告、充值记录、账龄表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和应收账款计量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与客户的对账信息、验收单、物流记录、回款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获取了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海马云 2025 年报表及安徽海马云签署的还款计划；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明细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等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复核管理层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

7、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应收款项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函证，通过检查合同、期后回款单据、利用专家工作核对消费报告、访谈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29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账面余额为 2.49 亿元，同比增加 255%，分别为预计无法收回的云平台业务款项和项目类业务款项，计提比例为 70.81%；对客户四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2.09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既有账龄风险组合，又有按关联方、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银行及其他等组合，其中“其他”类应收账款余额为 7,887.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1.45 万元。

请公司：（1）根据云平台业务、项目制业务分别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信用账期，说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本年度由组合计提大幅转入单项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风险识别滞后或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2）说明客户四的主营业务、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3）补充说明客户组合划分依据，是否存在既按账龄计提、又按客户属性分组加计计提的情形，“其他”类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划分依据、账龄分布、与“账龄风险组合”的差异；结合前述客户回款能力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与及时性。

回复：

一、根据云平台业务、项目制业务分别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信用账期，说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本年度由组合计提大幅转入单项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风险识别滞后或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云平台业务及项目制业务，并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具体为：云平台业务采用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项目制业务主要采用客户属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云平台业务与项目制业务具体区别如下：

1、云平台业务：客户通过控制台自行选择、订购和使用公有云及标准化混合云产品，具体包括计算、网络、数据库、数据分析、存储、专有云、边缘云、

IDC及AIDC服务、云通信等。其业务特点是服务标准化、交付自动化，客户可在线自助完成全流程，资源共享以满足大规模用户共性需求。收入确认上，云平台业务依据计费系统按月自动出具的消费报告金额来确认收入。

2、项目制业务：以私有云、解决方案产品为代表，采用完全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团队会与客户进行线下互动，深入了解其特定需求，进行架构设计，并签订线下合同。其业务特点是私有化、定制化，业务流程依赖线下沟通与实施。收入确认上，项目制业务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及其他项目过程资料为依据，在项目验收时，除需要分摊的维保费用外，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上，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论是云平台业务或是项目制业务产生，且不论账龄长短，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对于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例如海马云）款项，公司依照上述云平台客户或项目制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与非关联方一致。

2025年度，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净额	交易内容	2025年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应收形成时间	信用账期
云平台业务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48.03	7,274.02	7,274.02	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服务	2,411.36	注1	2023年至2025年	3个月
云平台业务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9.56	349.56		云计算业务	186.22	注2	2024年	3个月
云平台业务	其他云平台业务客户（348家）	33.33	33.33		云计算业务	41.87	不适用	2023年至2025年	1月至3月
项目制业务	德阳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02.09	2,402.09		云计算业务	0.00	注3	2023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速通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664.36	664.36		云计算业务	0.00	注4	2023年至2024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	301.32	301.32		云计算业务	0.00	注5	2020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北京星河大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7.31	387.31		云计算业务	0.00	注6	2024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中京天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4.37	204.37		其他	0.00	注7	2023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4.00		云计算业务	0.00	注8	2021年	1个月

项目制业务	四川众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56.28	28.14		云计算业务	0.00	注 9	2020 年	1 个月
	合计：	19,020.66	11,718.50	7,274.02					

注 1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马云”）

2021 年公司投资海马云，并与其开展相关技术、业务合作。技术合作层面，公司自身云主机技术结构主要集中在 X86 架构范围，海马云的技术结构则侧重于 ARM 结构，与公司形成有效技术互补，双方合作有利于提升彼此技术水平。业务合作层面，公司与海马云签署了 IDC 托管服务、服务器租赁等多项合同，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海马云作为国内排名第一的云游戏场景实时云渲染服务提供商，获得多家国企、地方国资委创投基金及多家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但其自身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资金状况一直较为紧张，对公司的应付账款一直延期支付。

公司持续向海马云催收欠款，并提前终止部分合作项目，主动缩减合作规模。2024 年末，海马云对公司的欠款余额为 18,718.85 万元，2025 年末降至 14,548.03 万元，2026 年末该项欠款余额预期将继续降低。

2024 年，鉴于海马云陆续支付回款，且表现出积极的偿债意愿。同时，从海马云当年度的报表中可以看出，其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良好，所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公司获取海马云出具的书面还款计划，但对方未完全按约定进度履行付款义务，年末付款有延迟，鉴于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债权的收回存在显著不确定性，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在计提比例上，我们分析如下：一方面，海马云对公司的还款仍在持续，应收余额呈下降趋势，且预期海马云在港股上市融资后资金状况有所改善，将进一步加速对公司的还款；但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海马云当前的账面资金不足以全额偿还对公司的欠款，且海马云的港股上市进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海马云的应收账款仍有一定的信用风险。综合判断，在可预见期间内，公司认为 2025 年末按照 50% 的比例对海马云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能较为适宜地体现其信用风险。

注 2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视云”）

公司与视云于 2012 年首次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公司为视云提供云主机等产品及服务。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与视云陆续签署多份合作合同，约定公司为视云提供云计算、CDN 等业务。

公司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向视云提供服务，但视云存在逾期支付欠款问题。2024 年 1 月，视云向公司出具《后期还款说明》，承诺 2 年内归还全部历史欠款。后因视云未能完全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于 2025 年 3 月更新《关于调整还款计划的说明》，对原还款计划进行调整。2025 年 1-11 月，视云每月正常支付欠款。2025 年 12 月，视云未按照约定付款，公司与视云进行多次沟通，对方仍未支付相关款项。

2026 年 1 月，视云告知公司，其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剩余欠款。公司从公开渠道查询得知，视云及其关联方主体存在大量涉诉情况，信用风险较高。经公司综合评估，该笔欠款回收的可能性极低。故公司于 2025 年度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德阳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国创”）

相关情况请详见下列问题 4.2 相关回复内容。

注 4 速通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速通云”）

公司与速通云于 2022 年签订《混合云服务框架合同》，约定公司为速通云提供托管机柜、网络等产品服务，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该合同实际结算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结算金额总计为 33,627,931.85 元。

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向该客户提供服务，但速通云仅支付部分服务费用。公司于 2024

年对其发起诉讼，基于所掌握的证据，公司判断胜诉概率极高，且当时未发现对方存在明显资金偿付风险，故 202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

2025 年，经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程序，公司累计收回案款人民币 1,044.52 万元。后经查证，速通云名下银行账户已无足额资金可冻结，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年末，公司据此重新评估剩余债权的可收回金额，认为剩余债权回收可能性极低，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

2020 年，公司与联通达州分公司签订《ICT 系统集成合同》，合同标的为提供系统集成项目，为客户实现 2020 年中国联通四川达州宣汉县公安局新建感知源服务项目和维护服务，属于政企类项目制业务，合同总价为 4,155,606.00 元。

2020 年 12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专家认证报告、项目交付调研照片以及客户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据此确认收入。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客户始终保持积极的沟通态度和偿债意愿，该笔债权信用风险未出现进一步恶化迹象。

2025 年，公司多次与客户沟通回款事宜，客户反馈该项目系历史建设项目，当前缺少财政资金支持，催收效果甚微。结合其回款周期跨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评估，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较低，故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6 北京星河大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星河大地”）

2023 年，公司与星河大地签订《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 UCloudStack 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合同总价为 510 万元整。

2024 年 11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单、项目现场照片、软件授权证明等资料，据此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星河大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73,141.59 元。2025 年，公司多次通过发送催款函、询证函等方式确认欠款及催收，但星河大地一直未予支付。公司从公开信息查询到，星河大地 2025 年新增被执行、法定代表人限高情形，还款能力较差。经公司综合评估，该款项回收可能性极低。故公司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7 中京天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京天裕”）

公司与中京天裕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京天裕提供某试验检测系统研制服务。合同总价为 10,993,740.00 元。

2023 年 6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中京天裕签署的验收单、技术人员出差交付记录、项目交付的沟通记录等，据此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3,740 元。2023 年至 2024 年间，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并曾向对方发送催款函，其回复正在进行审计，等审计结束后安排付款。

但 2025 年 10 月，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到，该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司法案件 29 件案件身份均为被告。公司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和项目审计周期，判断收回款项可能性极低，故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8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如”）

2019 年，公司与华如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如提供网络情景支撑验证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总价为 270 万元。

2019 年 12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华如签署的交付验收证明，据此确认收入。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协调，客户始终保持积极的沟通态度，并于当年寄送往来询证函，确认该笔应付款项。2024 年，该笔债权信用风险未出现进一步恶化迹象。

2025 年，经多轮沟通，客户回款意愿逐渐减弱，公司判断收回回款的不确定性进一步

增加，故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9 四川众诚志达科技有限公司（“众诚志达”）

2020 年，公司与众诚志达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UCloudStack 云计算一体机解决方案。合同总价为 967,600.00 元。

2020 年 12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众诚志达签署的产品验收单，据此确认收入。

2022 年度，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影响，该项目最终用户未能按期完成验收流程，且未向本公司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导致客户以此为理由未履行付款义务。鉴于客户明确表达了继续推进项目验收的意向，且具备一定的回款意愿，公司判断该笔债权存在一定回收不确定性，当年按 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协调，客户始终保持积极的沟通态度，该笔债权信用风险未出现进一步恶化迹象。

2025 年，公司收到回复，被告知项目最终验收时点仍无法确定，且客户亦未从最终用户处获得相关款项。鉴于该笔应收款账龄较长，公司判断收回款项可能性极低，故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说明客户四（德阳国创）的主营业务、实缴资本、经营规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及时、充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德阳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国创”）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德阳国创主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业务，致力于打造智慧能源管理与智慧工业综合运营服务。

2021 年，公司与德阳国创签订《德阳市智慧工业管理云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云平台定制软件开发、第三方软件采购、企业上云与园区基础服务，属于政企类项目制业务。合同最终决算金额为 44,962,972 元。

2022 年 11 月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取得德阳国创和监理单位签署的初次验收评审表、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以及项目过程中的报告文件等资料，据此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德阳国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020,903.71 元。公司曾多次向对方发送催款函，2024 年 12 月德阳国创回函，明确承诺将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款项支付。基于该书面承诺，同时结合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对方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故继续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进入 2025 年后，德阳国创未按期兑现付款承诺。2025 年 12 月，公司向德阳国创发送律师函被其拒收，公开信息显示德阳国创当年新增欠税公告，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收回该笔欠款的可能性极低。故公司于 2025 年将该笔应收账款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评估并判断不同时点的信用风险，坏账计提及时、充分，不存在风险识别滞后或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客户组合划分依据，是否存在既按账龄计提、又按客户属性分组加计计提的情形，“其他”类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划分依据、账龄分布、与“账龄风险组合”的差异；结合前述客户回款能力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与及时性

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银行及其他等组合	本组合为非云平台业务中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银行及其他等款项

其中，组合 2：关联方组合，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即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已抵消。而对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公司依照业务性质，对其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即云平台业务采用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项目制业务采用组合 3：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银行及其他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海马云即是属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公司依照业务性质可区分为云平台业务与项目制业务，两者在业务形态、信用风险特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两类业务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云平台业务采用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即适用组合 1；项目制业务采用客户属性分组计提坏账准备，即适用组合 3。具体原因如下：

云平台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计费系统统计客户消费数据，形成月度消费报告，公司按照消费报告数据、以月度为周期确认对客户的收入及应收款项。云平台业务的客户数据等资源存储在公司平台上，在客户应收款产生逾期、公司经过催收无果之后，公司可停止客户资源、阻断客户对服务器的访问，由此对客户正常运营带来较大的影响。故账龄长短是公司判断云平台业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主要依据，账龄较长（如 1 年以上）的云平台业务应收款往往意味着客户

陷入经营困境、甚至已经放弃业务开展所必须的数据资源，此类长账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升高。

2025年，公司云平台按账龄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计提比例	2.24%	28.60%	95.48%	100%	100%	100%

公司遵循会计准则，将云平台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划分，按照账龄段统计当年回款金额并测算回款比例，以确认当年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同时公司补充调整前瞻性调整系数，计算出各账龄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随后在期末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基准，评估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水平。

项目制业务由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交付及后续运维等内容，公司依照阶段性的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或项目结项验收单来确认收入，此类项目的收入确认周期一般从数月到一年不等。项目制业务的软硬件服务交付地一般在客户指定地点，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及回收风险，首要取决于对应客户的资质、经营状况与偿债履约能力，此外，公司部分项目系客户承接其上游终端客户业务需求后，分包委托公司实施开展，该类业务款项支付具备上下游资金传导特征，客户上游甲方的款项结算及支付进度，将直接影响客户自身资金回笼情况，进而对客户向公司支付项目款项的时效与进度形成间接影响。此类应收款项的账龄长短一般不宜作为信用风险的判断依据，公司历史运营实践也表明，许多账龄较长（1年以上）的项目制业务应收款在后续年份仍在持续回款。故公司对项目制业务应收款参照客户属性分组考量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在项目制客户组合划分上，公司依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信用风险特征相近的客户划分为一组，具体分组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不计提坏账准备）；大型国企及银行（按5%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类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账龄在1年以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上按1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对不同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评估。结果显示，政府类客户、大型国企类客户与其他类客户在信用风险、偿付能力及回款规律上存在显著差异。为更准确地反映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针对项目制应收账款划分三类客户组合，并制定了差异化的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原因如下：

(1) 政府类：计提比例为 0%

政府类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偿付能力具有法律和财政保障，大概率不存在破产或无力偿付的风险。偶发的回款延迟均源于财政审批流程或预算下达节奏，而非客户信用恶化。政府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趋于零，故采用 0% 计提坏账。

(2) 大型国企类：计提比例 5%

大型国企类客户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银行。大型国企具有较强的国家信用背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银行客户受《商业银行法》及金融监管体系严格约束，偿付能力稳健。两类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低于一般市场主体。但考虑到该类客户付款周期、内部审批流程及可能会产生的偶发的商业纠纷，预期信用损失稳定在 5% 左右，且不随账龄显著上升，故采用 5% 计提坏账。

(3) 其他：阶梯式比例（1 年以内 5%，超过 1 年 10%）

其他类客户主要包括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不归于政府类和大型国企类的客户。受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该类客户的风险暴露周期更短，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通常在逾期后较快显现。经验数据显示，若款项在 1 年内未能收回，发生减值的概率显著上升。

阶梯式计提比例较符合实际损失规律：1 年以内按照 5% 计提，对应民营企业正常的商业信用期及早期逾期风险；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公司将其识别为风险显著增加，将计提比例提升至 10%，以反映更高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严格区分云平台业务与项目制业务的应收款项，分别核算、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既按账龄计提、又按客户属性分组加计计提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类应收款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假设按账龄风险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45.50	93.13%	367.28	6,978.22	5,639.08	164.54
1-2 年	283.83	3.60%	28.38	255.45	13.51	81.18
2-3 年	49.24	0.62%	4.92	44.32	0.00	47.02
3-4 年	41.57	0.53%	4.16	37.41	16.00	41.57
4-5 年	140.94	1.79%	14.09	126.85	4.42	140.94

5年以上	26.19	0.33%	2.62	23.57	0.00	26.19
合计:	7,887.27	100.00%	421.45	7,465.82	5,673.01	501.43

公司“其他”类应收款客户与“账龄风险组合”客户的差异主要在于业务差异，“其他”类应收款客户合作的为项目制业务，“账龄风险组合”客户合作的为云平台类业务，两类业务产生的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因此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所有项目制业务的客户应收款信用风险进行重估，尤其是针对账龄1年以上的客户应收款，具体包括从外部信息平台获取客户公开信用状况、从公司业务端获取客户运营情况及回款计划等信息，综合判断客户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当前以客户组合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高于（假设）采用账龄风险组合对“其他”类客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相对更为充分。1至4年账龄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后期运维款及按合同约定暂扣的项目尾款。4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167.13万元归属于三家客户（应收金额分别为145.86万元、16.85万元、4.42万元），其中一家客户4.42万元已回款；另一家大额应收金额145.86万元，由于项目最终用户尚未完成合同审价（审价范围涵盖多家供应商，流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客户付款义务以最终用户完成合同审价为前提，故该客户账龄较长；剩余16.85万元的客户运营情况良好，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协商回款过程中。

综上，公司对其他类客户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且公司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滞后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2、评价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方法的合理性；
- 3、获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按组合划分的明细，结合消费数据、内部业务台

账，验证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合理性与账龄分布认定的准确性；

4、对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结果进行复核，评价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与一贯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将其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与总体重要性水平进行比较，以评估其是否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

5、评价管理层本期新增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依据的支持性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关注相关估计基础与上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并分析前期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6、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对本期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追溯复核以前年度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发票、履约进度报告及终验报告等，评价相关交易在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计量金额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8、对于客户四获取并核查了合同、发票、项目过程中的报告文件、最终验收报告、客户回函、信用报告、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及拒收记录，复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经济实质，复核公司对客户四的应收账款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5、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借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413.93 万元，同比增加 40%，其中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 7,325.02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01 亿元，同比增加 290.37%，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428.3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对象、交易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比例、约定交付/验收时间、资产项目建设进展，大额预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2）列示新增长期借款的主要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起止时

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扩张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及现金流状况，分析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按项目或用途分类说明主要长期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用于非经营性支出、购买金融资产或投入高风险领域等情形。

回复：

一、补充说明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主要对象、交易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比例、约定交付/验收时间、资产项目建设进展，大额预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比例	约定交付/验收时间	资产项目建设进度
凛灏（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机柜	312,352.00	249,881.60	80.00%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终验	截止到 2026 年 4 月，尚未完成验收
陆丰市比德能源有限公司	液冷机柜、液冷服务器	2,090,705.00	1,045,352.50	50.00%	到货后一个月内验货	截止到 2026 年 4 月，液冷服务器已测试验收，完成转固；液冷机柜因液体污染返厂维修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乌兰数据中心 D 楼工程造价咨询	699,812.85	34,990.64	5.00%	合同约定所有工程结算完毕，预计工期 2 年，按月结算	截止到 2026 年 3 月，已完工进度为合同约定内容 20%
陆丰市威海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1,720,000.00	1,720,000.00	100.00%	到货后 5 日内验货	截止到 2026 年 2 月，已完成验收
福州数智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70,200,000.00	70,200,000.00	100.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相应定金后，双方协商时间安排加电验收	截止到 2026 年 1 月，已完成验收
合计		75,022,869.85	73,250,224.74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系与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支出，预付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资金流向不涉及关联方。

二、列示新增长期借款的主要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起止时间、担保方式（信用、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扩张需求、资本性支出计划及现金流状况，分析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借款金额 229,329,231.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利率	期限	起止日	担保方式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9,329,231.06	2.40%-2.51%	5 年	2025/06/23—2030/05/26	土地抵押+母公司担保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40,000,000.00	2.34%	3 年	2025/07/09—2028/07/08	信用
	合计	229,329,231.06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伴随大模型、AIGC 等 AI 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客户对高性能智算算力的需求呈指数级上升。公司紧跟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为满足客户中长期算力需求，构建自身长期的基础设施竞争壁垒，稳健布局两个自有智算中心建设。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整体的资金安全，公司遵循“专款专用、期限匹配”的资本性支出配资原则。日常的经营净现金流主要用于满足常规运营所需的资本性开支（服务器采购、网络设备更新等），保持业务正常运转和技术迭代。5 年期以上的长期借款则专项用于智算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新增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B 楼的土建和机电建设，提款本金约 1.89 亿元。

上述长期借款的融资安排既保障了集团整体资金安全性，又实现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财务可持续性。

三、按项目或用途分类说明主要长期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用于非经营性支出、购买金融资产或投入高风险领域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支付服务器采购及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二期建设工程款，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流向关联方、用于非经营性支出、购买金融资产或投入高风险领域等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其他非流动资产

（1）结合采购与付款流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流程，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并核对了企业关联方清单，核实与预付长期资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关注并核对“对方户名”、“账号”、“用途备注”、“金额”等信息，查验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4）获取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合同、发票、采购建议方案审批单、采购付款申请等支持性文件，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检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5）询问了解购买长期资产的主要用途，对预付长期资产款进行期后查验，获取了货物验收单，记账凭证，货物实物照片，确认其存在及使用状况。

2、长期借款：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根据公司账面记录汇总所有长期借款项目，包括贷款单位、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并与总账、明细账及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3）对期末余额向贷款银行发函，确认借款余额、利率、期限、是否存在抵押、限制以及有关协议的遵循情况；

（4）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的借款信息和担保条件等信息，验证存在性和完整性；

（5）对本年新增或偿还的借款进行测试，审查账簿记录与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还款凭证等是否一致；

（6）询问了解公司贷款的主要用途，获取银行放贷的明细，对于专款专用的贷款获取公司付款凭证、合同、付款审批单等资料，审核资金是否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6、关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为 1.83 亿元，其中渠道费用 3,357.44 万元；管理费用为 1.36 亿元，其中咨询费和其他项目合计 1,529.01 万元，上述细分项目近两年持续发生额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渠道费用、咨询费和其他的具体核算口径、形成原因，前五名支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市场拓展计划等，分析持续发生大额渠道费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一、补充说明渠道费用、咨询费和其他的具体核算口径、形成原因，前五名支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渠道费用、咨询费和其他的具体核算口径和形成原因如下：

渠道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借助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来推广产品或服务客户，而向其支付的佣金、提成或合作分成，基本以收入计算基数。该费用与销售行为直接相关，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合同约定或实际服务进度计提。公司产生的渠道费用，其主要对应的收入在境内。

咨询费：主要核算公司为获取专业机构提供的审计、法律、税务、评估、认证、知识产权代理、人力资源外包、管理顾问等服务而支付的费用。该类费用与日常管理活动相关，归入管理费用咨询费。

其他：主要核算的是无法明确归入其他披露项目的费用、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直接相关的各类零星、杂项支出。该项目主要用于归集金额较小、发生频率较高或业务性质较为分散的费用。

按照上述核算口径，2025 年公司前五名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支付对象	成立时间	类别	金额
1	支付对象 1	2022/6/30	渠道费	525.41
2	支付对象 2	2020/5/13	渠道费	475.14
3	支付对象 3	2017/6/22	渠道费	341.99
4	支付对象 4	2016/1/12	渠道费	330.32
5	支付对象 5	2016/9/11	渠道费	312.54
	合计			1,985.40

上述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市场拓展计划等，分析持续发生大额渠道费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市场拓展计划等，分析持续发生大额渠道费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从业务模式及市场拓展计划而言，公司作为云计算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客户覆盖互联网、金融、零售、制造、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多个行业领域，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低。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84%，收入来源较为分散，客户开发和维护需要覆盖更广泛的行业及区域。由于不同行业客户在采购决策流程、技术需求、项目落地周期及商务沟通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仅依靠自身销售团队进行客户触达和项目拓展的效率相对有限，因此需借助具备客户资源、行业渠道和项目导入能力的渠道商协助进行客户引荐及业务拓展，提升客户获取效率和项目转化效率。公司持续发生一定规模渠道费用，系公司主动拓展市场、完善销售网络的正常经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销售与渠道费用结算政策而言，公司渠道费用主要为向渠道商支付的客户引荐及业务拓展佣金，相关合作均通过正式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结算标准及付款条件。公司通常在相关收入确认后计提渠道费用，并在客户回款后进行支付，费用确认与业务收入实现及回款情况相匹配，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无实质服务或提前支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渠道商引入客户数量及相关项目收入规模增长，导致渠道费用规模持续发生并相应增加，具有合

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5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渠道推广及业务拓展相关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相关费用（万元）	渠道推广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5年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比重
网宿科技	8.2%	1,458.50 （业务拓展费）	0.31%	44.48%
深信服	31.7%	24,873.42 （市场营销费用）	3.09%	9.79%
青云科技	17.7%	92.98 （广告及推广费）	0.41%	47.30%
平均值	19.2%	8,808.30	1.27%	33.86%
本公司	10.8%	3,357.44	1.98%	22.8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渠道推广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所致。其中，数据港、奥飞数据主营 IDC 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2%和 70.22%，客户集中度较高，渠道拓展需求较低，相关费用极低甚至无相关费用；深信服以渠道代理为核心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占比仅 9.79%，渠道推广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3.09%，高于公司水平。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84%，客户分散度较高，通过渠道商拓展多行业客户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获取效率和项目转化效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异常。此外，虽然公司渠道推广费占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是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依据自身产品和客户特点，选择性采用渠道推广方式，有效节约了其他销售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的销售效率。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重要渠道商进行企业背景调查，了解供应商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表，对公司渠道费用、咨询费等与上一年度进行横向比较，并分析渠道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关系合理性、咨询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

3、获取并查阅大额、新增渠道费用与咨询费所对应的供应商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的方式并与实际账面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比较；

4、对费用发生额中重要、大额交易明细进行核查，包括费用计提表、发票、企业付款流程、银行回单、往来邮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其真实性与准确性。除此之外，同时采用随机数法选取金额较小的样本一并核查；

5、对渠道商进行函证，评价期末往来余额记录是否适当；

6、对暂估费用进行期后查验，获取期后支付的支持性文件，分析企业暂估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6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2.15%，主要为乌兰察布数据中心和青浦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49 亿元，其中青浦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期末余额 1.39 亿元。

请公司：（1）区分两个数据中心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分别结合两个数据中心报告期收入、毛利率、机柜出租率、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耗电数据、综合 PUE 值等运营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与算力规模、机柜数量、上架率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空转、收入提前确认等问题；

（2）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比例、盘点结果。请年审会计师提供抽盘范围及比例，列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权属文件等外部确认证据，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计量准确

性。

回复：

一、区分两个数据中心分别列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分别结合两个数据中心报告期收入、毛利率、机柜出租率、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耗电数据、综合 PUE 值等运营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与算力规模、机柜数量、上架率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空转、收入提前确认等问题

(一)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和青浦数据中心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末，两个数据中心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房屋建筑物	74,949.71	3,236.27	71,713.44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机电设备	32,162.22	5,665.60	26,496.61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110 变电站	4,318.52	307.99	4,010.53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办公设备	219.60	175.50	44.10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经营设备	69,135.66	35,927.24	33,208.42
	小计：	180,785.71	45,312.60	135,473.10
青浦数据中心	房屋建筑物	21,524.91	923.94	20,600.97
青浦数据中心	机电设备	9,723.48	1,703.26	8,020.22
青浦数据中心	110 变电站	4,087.99	327.31	3,760.68
青浦数据中心	办公设备	171.26	95.07	76.19
青浦数据中心	经营设备	10,992.07	8,035.34	2,956.73
	小计：	46,499.71	11,084.92	35,414.79

注：上述数据中心的固定资产构成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报告期末，乌兰察布数据中心无在建工程，青浦数据中心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青浦数据中心	房屋建筑物	13,079.34	13,079.34
青浦数据中心	机电设备	818.38	818.38
	小计：	13,897.72	13,897.72

(二) 公司两大自建数据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对比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数据中心	2025 年度收入（万元）	毛利率
公司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44,607.88	37.23%
	青浦数据中心	11,413.41	40.43%
润泽科技	IDC 整体	567,367.97	46.04%
奥飞数据	IDC 整体	196,630.17	33.33%
数据港	IDC 整体	169,562.15	37.30%

与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收入规模差异主要系公司单体项目与可比公司全国性整体盘子的容量差异所致；而毛利水平真实反映了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在良好上架率下的规模效益，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三）公司两大自建数据中心机柜出租率、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耗电数据、综合 PUE 值等运营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机柜出租率及功耗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乌兰察布数据中心和上海青浦数据中心可使用机柜的合计功率、及其自用、出租及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kW

项目	自用		出租		闲置		合计功率
	功率	比例	功率	比例	功率	比例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10,001.40	16.21%	47,509.02	76.98%	4,202.94	6.81%	61,713.36
上海青浦数据中心	1,563.20	6.77%	11,746.02	50.88%	9,775.88	42.35%	23,085.10
合计	11,564.60	13.64%	59,255.04	69.88%	13,978.82	16.48%	84,798.46

注：表格中功率是指机柜数量*单机柜规划功率，非实际功耗。

关于自建数据中心，将首都在线作为可比公司，但两家公司统计口径及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首都在线披露的机柜合计数量包含自建及外采机柜，2025 年自建与外采机柜数量比例约为 0.61:3.39，以外采机柜进行 IDC 业务的占比较高。以合计机柜为基数，其自用比例为 3.76%；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在不考虑其自用机柜分布的情况下，以自建机柜为基数测算，其自用比例约为 24.59%。考虑到首都在线自用机柜可能分布于外采机柜中，该自建口径下的测算值存在一定偏差。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自用比例为 13.64%，处于首都在线两种测算口径的区间水平。

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未披露单独披露相关数据，无法对比分析；部分以 IDC 及 AIDC 服务为主营业务，云计算业务占比较低；部分无自建数据中心，采用租赁机房模式运营，与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2、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年平均 PUE 值

公司自建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和上海青浦两大数据中心均处于国家“东数西算”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其中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侧重 AI 大模型训推等高算力业务，已布局较多高性能 AI 芯片资源；青浦数据中心侧重低时延推理、芯片验证等高时效业务，且项目一期仍在建设过程中，相关算力资源将随投产进度逐步释放。两者业务定位及建设阶段存在一定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乌兰察布数据中心和青浦数据中心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及年平均 PUE 值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名称	机柜数量 (台)	服务器数量 (台)	GPU 配置	平均 PUE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6,352	4,985	*****	1.307
上海青浦数据中心	2,216	1,624	*****	1.283
合计	8,568	6,609	-	-

注 1：服务器数量仅包含公司自有服务器；

注 2：平均 PUE 因两个园区均未完工，统计范围仅包含完全投入运营的机房楼。

公司上述运营数据均基于自建数据中心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自建数据中心，因区位条件、建设时间、机房规模、目标客户群体及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机柜承载服务器数量、GPU 配置、PUE 值等运营指标与本公司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此外，多数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全面对比。

(四) 说明收入与算力规模、可使用的机柜功率数量、机柜利用率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空转、收入提前确认等问题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年度收入 (万元)	44,607.88	27,782.38
GPU 算力规模 (P)	10,998.20	8,131.97
可使用的机柜功率数 (kW)	61,713.36	39,454.70
利用机柜功率数 (kW)	57,510.42	33,973.00
机柜利用率	93.19%	86.11%
上海青浦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年度收入 (万元)	11,413.41	9,446.23
GPU 算力规模 (P)	742.62	169.26
可使用的机柜功率数 (kW)	23,085.10	8,485.00
利用机柜功率数 (kW)	13,309.22	7,248.52

机柜利用率	57.65%	85.43%
-------	--------	--------

注：上述 GPU 算力规模仅为公司两大自建数据中心口径，非全公司整体规模。

由上可见，2024 年至 2025 年末，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爆发及公司数据中心项目逐步投产，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规模、算力资源储备与收入水平均实现同步增长。其中，乌兰察布数据中心 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提升 60.56%，主要系其可使用机柜功率规模增长 56.42%、GPU 算力规模提升 35.25%，机柜利用率同步提升 7.08 个百分点，产能释放与利用率提升共同带动收入增长。上海青浦数据中心 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提升 20.83%，但其机柜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项目处于边建设边投产阶段，2025 年新增投产机柜功率规模较大，产能释放后尚处于客户导入与消化过程中，随着客户逐步上架，利用率将逐步回升。

综上，公司数据中心收入与 GPU 算力规模、可使用机柜功率数量的增长趋势整体匹配，不存在空转、收入提前确认等情况。

二、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比例、盘点结果。请年审会计师提供抽盘范围及比例，列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权属文件等外部确认证据，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计量准确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覆盖原值占比约 93.80%，在建工程盘点覆盖比例 96.93%。经核对，账实相符率为 100%。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并实施监盘程序。对重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
- 3、对于新增大额的在建工程，我们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进度结算单、审批流程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核查；

4、对于在建工程转固，我们检查了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是否与竣工验收记录一致；

5、利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从资产管理系统中获取期末服务器清单，与公司账面服务器数量进行核对，确认期末服务器数量的完整性；

6、对于房屋建筑物，查阅产权证明，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大额资产，了解了权属证明办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7、比较各类别资产的实际折旧额与计算的折旧额，确认公司累计折旧金额是否计提正确；

8、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在资产组层面进行的评估减值结果，检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 年审会计师提供抽盘范围及比例，列明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权属文件等外部确认证据，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计量准确性。

1、我们抽盘固定资产类别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机电设备、110 变电站及经营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青浦数据中心；机电设备包括：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以及青浦数据中心中的机电设备；110 变电站包括：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以及青浦数据中心中的变电站；经营设备包括：存放于优刻得自建机房、优刻得自行托管机房以及优刻得客户托管的机房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我们抽盘的在建工程类别范围包括：青浦数据中心以及待安装设备。

我们抽盘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抽盘金额	抽盘金额占固定资产总体原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6,483.11	96,483.11	27.09%
经营设备	206,920.79	168,222.00	47.23%
机电设备	41,885.70	29,400.11	8.25%
110 变电站	8,406.51	8,406.51	2.36%
办公设备	2,493.54		
合计	356,189.66	302,511.73	84.93%

(2)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账面金额	抽盘金额	抽盘金额占在建工程总体原值比例
待安装设备	1,024.14	326.46	2.19%
青浦数据中心	13,897.72	13,897.72	93.14%
合计	14,921.86	14,224.18	95.32%

2、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如下：

截止期末 报表科目	类别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备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	不动产权证书	蒙（2019）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8248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设备仓库楼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88号	根据政府要求，园区建设工程整体完成后，办理整体规划验收。待规划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产权证于报告期后2026年4月27日办妥。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A数据中心楼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81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B数据中心楼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办公楼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82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C楼数据中心楼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乌兰察布数据中心一期-变电站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集宁区不动产权第0006787号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青浦数据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23031号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青浦数据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6）青字不动产权第009459号	园区整体土建已经完成，竣工备案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房产测绘报告已经完成，产权证于报告期后2026年4月20日办妥。

（三）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应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

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